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赵村镇白草坪泥
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4-39

招 标 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 纸（如有）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赵村镇白草坪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赵村镇白草坪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39。

2、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赵村镇白草坪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33279.93元,最高限价:5333279.9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第一标段	2591688.96	2591688.96
2	2	第二标段	2741590.97	2741590.97

5、采购需求:

5.1 工程概述:该项目为布置通道整治工程、拦砂坝工程、导流堤工程、标志碑工程、监测与管护等5项治理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乙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或地质专业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6月24日08时40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

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行政监督部门：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5-5051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09XN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3759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017552170

3、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3017552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3759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01755217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鲁山县赵村镇白草坪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网上提出)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网上发布)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4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3日23时59分前；</p> <p>3、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p> <p>3.1 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电子保函：本项目接受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其他事项：</p> <p>(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即可
3.7.5	装订要求	不适用于本项目
4.1.2	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于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经济、技术类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3.1	履约担保	/
10	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单位：元）	第一标段：2591688.96 元；第二标段：2741590.97 元
10.2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p>开标程序：</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p>（注：开标时若出现一个投标人同时针对本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缴纳绑定保证金并上传文件，则视为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无效。）</p>	
10.4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第一标段：28500 元；第二标段：30000 元。</p>	
10.5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补偿。</p>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10.9	<p>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鲁山县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鲁山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字〔2022〕45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七、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10.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

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投标人须承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招标人的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中标人保证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与质量完成该项目。

■10.10.3 材料供应办法：本次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可，结算时以招标人批准的价格办理工程结算，中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10.10.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10%的违约金。

■10.10.5 施工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地方关系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10.10.6 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10.10.7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0.10.8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10.10.9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10.10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则参照相关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交清本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

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

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作

否决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第 标段.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企业证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具体计算规则为：	

		<p>a. 有效投标文件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 评标基准值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p> <p>b. 有效投标文件为 5 家及其以下时,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再去掉最高和最低值, 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值的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p> <p>安排全面合理, 技术可行性强, 得 10 分;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 得 6 分; 方案安排不完整, 技术可行差的, 得 2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 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 得 8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管理制度, 技术方案一般的, 得 2 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 分)</p> <p>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得 8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 得 2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8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 得 8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 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 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 得 2 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资源配置合理、先进,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6 分;</p>	

			<p>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机械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p> <p>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 (4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p> <p>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p>
		<p>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 (4分)</p>	<p>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2.2.4(2)</p>	<p>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p>	<p>履职尽责承诺 (0-5分)</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进行打分。</p> <p>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服务承诺 (0-5分)</p>	<p>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p> <p>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p> <p>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p>

			的，得1分：
2.2.4(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比例折扣。</p> <p>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再给予扣除）</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_____（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及总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3、合同价款：中标价：_____。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拨付工程总价的 50%，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待该项目结、决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项目工程款。

第五条、供料方式

所用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以确保工程质量。

第六条、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安全生产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施工中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并对车辆、行人等方面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职责：

- (1) 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 (3) 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2)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第九条、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

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竣工验收

- 1、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 2、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
- 3、验收存在的工程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确保工程顺利完工。
- 2、因甲方未能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或地方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 3、乙方不得对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国家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1）《财政部关于提前告知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8 号）；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4】11 号）；

（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豫财综[2014]80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

2.2 预算编制参照标准

（1）《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豫财综[2014]80 号；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

（3）《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 版）；

（4）《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 1 期）》；

（5）“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标定[2016]40 号）；

（6）当地市场价格。

一标段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沟道整治工程				
1	堆积物清运				
(1)	挖运	m ³	4687.8		
(2)	回填压实	m ³	5282.6		
2	沟底压实	m ²	3485.16		
3	沟边坡夯实	m ³	1308.88		
4	沟道修整	m ²	40661.16		
二	拦砂坝工程				
1	拦砂坝修建				
(1)	基础开挖	m ³	449.86		
(2)	基础压实	m ³	387.60		
(3)	C25 砼垫层（商品砼）	m ³	103.06		
(4)	M7.5 浆砌护底	m ³	18.91		
(5)	M10 浆砌坝体	m ³	306.87		
(6)	M10 浆砌护坦	m ³	54.90		
(7)	基础回填	m ³	112.26		
(8)	伸缩缝	m ²	103.00		
(9)	溢流面				
①	C30 砼浇筑（商品砼）	m ³	15.46		
②	钢筋制作	t	0.968		
(10)	M15 砂浆抹面	m ²	411.36		
三	排导工程				
1	A 型导流堤				
(1)	基槽开挖	m ³	610.65		
(2)	C20 砼垫层（商品砼）	m ³	65.55		
(3)	M10 浆砌石挡墙	m ³	622.73		
(4)	M15 砂浆抹面	m ²	414.00		
(5)	伸缩缝	m ²	67.83		
(6)	基槽回填	m ³	196.65		
(7)	UPVC 排水管	m	104.92		
(8)	反滤层	m ³	12.90		
2	B 型导流堤				
(1)	基槽开挖	m ³	1502.82		
(2)	C20 砼垫层（商品砼）	m ³	182.96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	M10 浆砌石挡墙	m ³	2101.78		
(4)	M15 砂浆抹面	m ²	993.16		
(5)	伸缩缝	m ²	230.78		
(6)	基槽回填	m ³	402.94		
(7)	UPVC 排水管	m	228.96		
(8)	反滤层	m ³	16.20		
3	浆砌石护坡				
(1)	基槽开挖	m ³	243.75		
(2)	碎石垫层	m ³	25.22		
(3)	砂砾石垫层	m ³	375.71		
(4)	M10 浆砌石	m ³	1356.01		
(5)	UPVC 排水管	m	264.87		
(6)	伸缩缝	m ²	137.32		
(7)	土工布	m ³	13.37		

二标段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排导工程				
1	B型导流堤				
(1)	基槽开挖	m ³	3280.95		
(2)	C20 砼垫层（商品砼）	m ³	399.42		
(3)	M10 浆砌石挡墙	m ³	4588.58		
(4)	M15 砂浆抹面	m ²	2168.28		
(5)	伸缩缝	m ²	493.03		
(6)	基槽回填	m ³	879.68		
(7)	UPVC 排水管	m	504.56		
(8)	反滤层	m ³	35.70		
2	肋槛				
(1)	基槽开挖	m ³	274.90		
(2)	肋槛浇筑	m ³	293.20		
3	挡水埂				
(1)	基槽开挖	m ³	74.90		
(2)	C20 砼垫层（商品砼）	m ³	12.48		
(3)	M10 浆砌砖	m ³	149.80		
(4)	M15 砂浆抹面	m ²	707.37		
(5)	伸缩缝	m ²	162.28		
二	标志碑工程				
1	标志牌				
(1)	警示标志	个	5		
2	标志碑				
(1)	基础开挖	m ³	0.80		
(2)	M10 浆砌砖基础	m ³	1.47		
(3)	定制碑体	个	1		
三	监测与管护				
1	监测管护	人次	144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件中下载图纸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报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报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__90__日历天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其他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并
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书格式

承诺内容：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内容可包括实质性条款承诺、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相关承诺。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扫描件形式附于本项内容之后即可。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库、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手机号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企业地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项目组其他成员：_

5、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中标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即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